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王亭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4232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106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22629316_110D2459040-01.odt、11022629316_110D2459041-01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，請貴縣（市、校、單位）依科別惠予推薦中小學教師、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人員擔任評審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辦理時間：

（一）評審委員共識會議：111年3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。

（二）初審：

1、線上審查時間：111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28日（星期一）。

2、初審成績確認會議：111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
（三）安全審查：

1、安全審查共識會議：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



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止。

2、安全審查時間：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起。

（四）複審：

1、評審會議：111年4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。

2、複審詢答時間：111年4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至4月17日（星期日）完成評審止。

3、複審成績確認會議：111年4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30分起至完成確認止。

二、本市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別如下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組：

1、數學科。

2、物理與天文學科。

3、化學科。

4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。

5、動物與醫學學科（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）。

6、植物學科（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）。

7、農業與食品學。

8、工程學科（一）（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）。

9、工程學科（二）（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）。

10、電腦與資訊學科。

11、環境學科（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）。

12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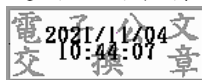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國中組、國小組（國民小學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參加）：

- 1、數學科。
- 2、物理科。
- 3、化學科。
- 4、生物科。
- 5、地球科學科。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電與資訊)。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環保與民生)。

三、請貴縣(市、校、單位)依上開科別推薦評審，並於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前，依「新北市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(縣市政府)」(附件1)或「新北市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(大專院校)」(附件2)格式填覆後函復本局，正式委員名單經本局確認並簽辦後，另函通知本屆委員後續相關聘任事宜，未獲聘委員恕不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